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26日印发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成都市财政局
成都市教育局
成都市民政局

文件

成人社发〔2014〕31号

关于开展 2014 学年度大学生和 2015 年
中小学生、婴幼儿基本医疗保险
筹资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市)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，
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会事业
局：

为确保顺利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，做好我市

2014 学年度大学生和 2015 年中小学生、婴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筹资标准

根据《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）精神，2014 学年度大学生和 2015 年中小学生、婴幼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80 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《成都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2014 学年度大学生和 2015 年中小学生、婴幼儿参保率应达到 98% 以上，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县人社、财政、教育、民政等行政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按照属地原则做好中小学生、婴幼儿参保筹资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（二）各高校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技校）特殊教育和托幼机构应组织好在校、在园学生儿童参保，按时完成参保信息登记、录入、代收保险费和及时向所在地医疗保险（社会保险）经办机构缴存资金等工作，确保参保登记信息准确无误和代收保险费的资金安全。

（三）各街道（社区）、乡（镇）劳动保障所（站）应积极

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参保宣传工作，并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做好辖区内散居儿童、婴幼儿的参保筹资工作，实现应保尽保。

(四) 各级医疗保险(社会保险)经办机构应加强与教育、民政、残联、计生等部门的联系，共同做好各类资助对象的确认、参保登记、信息录入和资助参保资金的划拨工作，确保筹资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(五) 属于我市参保资助对象的大学生、中小学生、婴幼儿，由民政、残联、计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确认，并按规定给予参保资助，帮助办理相关参保手续。

